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承享紙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50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達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源榮	兆豐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0年5月31日	109,015元	CD0000000